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一項植樹造林業務之主要交易。除非另作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澄清「中國附屬公司」一詞應界定為：

「惠州市聚眾恒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